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就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子公司金陵投资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王磊、王源、樊晔回避了表决；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价值，价格公允；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资产增值收益，将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未发现有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受让朗诗绿色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达投资拟以总价港币 1 元受让联营公司朗诗集团子公司持有的朗诗绿色地产 4.87%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朗诗集团对朗诗绿色地产整体的持股结构调整计划，朗诗集团各股东按照对朗诗集团的持股比例同比受让朗诗绿色地产相应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仅以港币 1 元的代价获得朗诗绿色地产 4.87%股权，且对朗诗集团持股比例不变；交易本身对公司利润基本无直接影响。综合来看，未发现本次交易有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徐德健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汉辉

陈益平

陈 超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